

尊敬的總理先生：

I. 廢除法規

根據刑事法典第375節，強姦罪指一位男性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以其陽具插入一位女性的陰道。第375(4)條則指出例外情況，對大部份已婚女性來說，上述條例並不適用，如果犯事者與受害人是夫妻關係，上述行為並不構成強姦罪。類似的還有第376A條，「與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士發生性行為」本屬犯罪行為，但鑑於同樣限制，第376A(5)條指出，如果犯事者與受害人是夫妻關係，即使一位男性用其陽具插入一位未滿十六歲的女孩身體，也不算犯罪。

我們在此簽名，作為新加坡的公民及居民，我們懇請總理支持，全面廢除刑事法典第375(4)條及376A(5)條。廢除上述兩條法規的結果，令有夫妻關係的強姦案(婚內強姦)與其他強姦案再無分別。男性只要未得許可用其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都屬強姦。和其他的強姦罪一樣，婚內強姦的犯事者被法庭裁定有罪後，須面對同樣的懲罰。這一建議是為了「全面廢除婚內強姦的豁免權」。

II. 婚內強姦是暴力

未經許可的插入式性行為是一種嚴重的暴力形式，這在刑事法典及判例法得到承認，也是構成新加坡社會共同價值觀的基本部份。第375節(強姦罪，婚內強姦除外)及376A條(未成年人士不可進行性行為)法規的存在及適用同樣證實這一點。第376節也是如此，對其他未經許可的插入式性交形式加以定罪並制定類似的懲罰(包括肛交、口交、以陽具以外身體部份進行性交)。第376節並無「婚內」豁免，第376A條也無與未成年人士口交或肛交的「婚內」豁免。

除了極端的少數情況譬如自衛，使用暴力是犯罪行為。法律保障每一個人不受暴力侵犯。這一社會價值觀不會因為受害人與犯事者有婚姻關係而改變。對於其他形式的暴力，法律上並無「婚內豁免」，所以對婚內強姦也無合理解釋。法律並無賦予任何人拳打配偶的特權，婚內強姦是用性器官代替拳頭的虐待。全面廢除婚內強姦豁免權的作法，將解決對性暴力不合理的矛盾解釋。

我們深信上述改動將加強婚姻制度。婚姻關係不應要求某一方配偶免受暴力對待的保護權被另一方剝奪。全面廢除婚內強姦豁免權的作法將反映我們深為珍惜的價值觀——婚姻應建基於愛、互信和尊重的同伴關係。暴力，包括未經許可的插入式性行為，摧毀家庭關係，是一種犯罪行為，國家應加以懲罰。

III. 目前法例的不足之處

目前，根據刑事法典第375(4)條和第376A(5)條，某些婚內強姦屬於強姦罪。基本而言，犯事者和受害人要正處於「分開居住」階段，並按步驟終止婚姻關係(譬如進行離婚或分居程序)，或正申請人身保護令，又或防止性侵犯保護令。

上述兩條刑事法並不足夠。婚內強姦是一種暴力形式，所有新加坡人都應在不需打官司的情況下得到法律保護，免受暴力侵犯。對智力發展遲緩或身體殘障的未成年人士和/或女性，特別對那些必須依靠成人和/或有勞動能力配偶的未成年人士和/或女性而言，打官司尤其困難。限於相關服務和設施的運作時間，要得到法令對上述人士來說並非易事。再者，女性不一定要在刑事法典承認加諸在她們身上的性暴力是一種罪行前，決定是否根據施暴情況申請法令(或是說，多數情況，先被施暴，而且有可能多次發生)。每一次婚內強姦的發生——不是第二次、或是第三次、第四次——都應該被看作是一次犯罪行為。

IV. 執行機制存在

全面廢除婚內強姦豁免權不會帶來任何操作上的困難。新加坡的司法制度在指控罪案方面有一系列步驟。要判定某人是否犯罪，警方、司法部和法庭一定要分析所有證據。如果證據不足，在法庭上無法排除合理存疑，則被告將獲宣判無罪。但是，根據第375(4)條和第376(5)條，即使證據確鑿，未經許可的插入式性行為卻不算強姦。

婚內強姦和其他犯罪行為在刑事司法程序里應一視同仁，刑事司法制度已經用以處理犯事者與受害者相識的強姦案——根據新加坡警方的數據，2005及2006年的強姦案多數屬於這一類型。刑事司法制度通常也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一方配偶暴力對待另一方。第376和第376A條有關口交和肛交的部份顯示，刑事司法制度已被用以處理配偶間未經許可插入式性行為的指控。全面廢除婚內強姦豁免權將解決這一矛盾——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一種未經許可的插入式性行為居然被看作與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不一樣。

V. 總結

基於以上論述，我們懇請您，作為我們的民意代表，馬上採取行動，徹底廢除刑事法典第375(4)條和第376A(5)條，全面廢除婚內強姦的豁免權。